

敏實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4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8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4月1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及落實學生實習課程，培養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，提升本校學生之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與「敏實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評量辦法）之規定，設置「敏實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校為推動及落實評量辦法所稱之實習課程，各系科應訂定「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與「教學單位實習作業要點」，並需經本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科主任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合作機構代表(2人)、學生代表(各學制1人，共2人)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(1人)組成，委員人數15~17人，並由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長與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